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合同之补充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852,620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371,339.40元（含本数）。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调整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五名认购对象，参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中的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调整为直接认购，伍翠珍、陈健兴、孙芬放弃认购；根据公司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1.98

元/股，若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根据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6,138,364 股（含本数）。其中，向温鹏程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7,723 股、向温志芬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6,178 股、向温均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67,947 股、向温小琼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25,406 股、向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4,151,110 股（含本数）；将所募资金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570.49 万元（含本数）。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分别与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对象的调整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调整为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五名认购对象。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中的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调整为直接认购，伍翠珍、陈健兴、孙

芬放弃认购，其余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9,090人。

2、发行价格及认购金额的调整

根据原股份认购合同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经甲方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98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根据上述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92,152,497.80元人民币。

3、发行股数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甲方本次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138,364股（含本数）；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151,110股（含本数）。

4、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进行认购。

5、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以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3)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温鹏程

1、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98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根据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甲方本次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138,364**股（含本数）。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7,723**股,认购金额为**19,434,981.54**元。

3、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甲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温志芬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98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根据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甲方本次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138,364股（含本数）。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6,178股，认购金额为15,547,972.44元人民币。

3、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甲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温均生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98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根据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甲方本次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138,364股（含本数）。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67,947股，认购金额为14,964,945.06元。

3、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甲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温小琼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98元/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根据认购价格及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甲方本次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138,364股（含本数）。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25,406股，认购金额为13,604,483.88元。

3、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通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补充合同》、《认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合同》及《认购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

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4、《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